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披露时间：2013 年 4 月 26 日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原名三星火灾海上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批准，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正式更名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简称“三星财产（中国）”。英文名称为 Samsu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China), Ltd.

（二）注册资本

三亿二千四百万元人民币。

（三）注册地

本公司原注册地为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201 号上海国际贸易中心 812 室。经保监会批准，2013 年 2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注册地正式变更为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438 号古北国际财富中心 20 层 02-04 单元。

（四）成立时间

本公司系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在华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正式设立法人公司。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原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为在上海市以及北京市、天津市、江苏省、山东省、广东省行政辖区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业务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经保监会批准，2013 年 2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变更为在上海市以及北京市、天津市、江苏省、山东省、广东省行政辖区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

-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
- 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

（六）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郑贤俊先生。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9-333-000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12年</u>	<u>2011年</u>
资产		
货币资金	105,487,211	70,330,905
应收利息	24,122,110	17,217,058
应收保费	87,415,802	61,103,119
应收分保账款	111,417,036	61,330,85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6,497,388	108,388,62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13,593,260	124,008,275
定期存款	556,569,500	514,764,238
存出资本保证金	70,000,000	68,500,000
固定资产	17,520,653	10,011,580
无形资产	13,297,240	9,371,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28,357	4,513,164
其他资产	23,554,887	55,113,318
资产总计	<u>1,388,803,444</u>	<u>1,104,652,651</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预收保费	13,141,675	6,501,89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784,451	3,179,645
应付分保账款	134,482,819	96,555,839
应付职工薪酬	2,672,705	2,270,542
应交税费	16,624,122	12,630,180
应付赔付款	14,370,308	2,431,34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5,787,912	185,968,19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96,102,722	176,734,286
其他负债	12,120,301	14,174,499
负债合计	<u>739,087,015</u>	<u>500,446,419</u>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12年</u>	<u>2011年</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4,000,000	324,000,000
资本公积	6,365,382	6,365,382
盈余公积	38,392,437	33,841,417
一般风险准备	34,393,867	30,297,949
未分配利润	<u>246,564,743</u>	<u>209,701,484</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649,716,429</u>	<u>604,206,232</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u>1,388,803,444</u></u>	<u><u>1,104,652,651</u></u>

(二) 利润表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12 年</u>	<u>2011 年</u>
营业收入	173,777,349	148,674,995
已赚保费	142,870,652	134,228,236
保险业务收入	555,265,326	489,356,426
其中: 分保费收入	40,388,047	60,808,902
减: 分出保费	(400,683,714)	(336,590,68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710,960)	(18,537,509)
投资收益	31,764,856	21,955,5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1,696,573)
汇兑损益	(1,077,623)	(6,029,239)
其他业务收入	219,464	216,983
营业支出	(111,341,573)	(62,833,225)
赔付支出	(257,140,996)	(102,672,445)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94,113,528	66,558,13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19,368,436)	(75,170,464)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89,584,985	58,274,767
分保费用	(10,341,959)	(13,692,2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795,689)	(19,883,7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11,100,313)	(12,435,601)
业务及管理费	(103,066,622)	(79,901,210)
减: 摊回分保费用	131,199,379	116,921,977
资产减值损失	(425,450)	(832,452)
营业利润	62,435,776	85,841,770
加: 营业外收入	728,844	605,802
减: 营业外支出	(581,186)	(581,963)
利润总额	62,583,434	85,865,609
减: 所得税费用	(17,073,237)	(22,642,280)
净利润	45,510,197	63,223,329
其他综合收益	-	(1,700,788)
综合收益总额	45,510,197	61,522,541

(三) 现金流量表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2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12年</u>	<u>2011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94,938,593	411,550,322
收回存出资本保证金净额	-	2,351,7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890,870</u>	<u>806,737</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95,829,463</u>	<u>414,708,809</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45,202,029)	(99,224,886)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57,989,842)	(113,179,83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495,507)	(11,189,1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085,759)	(38,383,299)
支付各项税费	(42,690,177)	(46,159,493)
支付存出资本保证金净额	(1,500,00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0,960,556)</u>	<u>(35,835,455)</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21,923,870)</u>	<u>(343,972,168)</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3,905,593</u>	<u>70,736,641</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764,238	394,693,1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859,804	23,340,767
处置固定资产等收回的现金净额	<u>81,170</u>	<u>478,508</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39,705,212</u>	<u>418,512,409</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6,569,500)	(469,759,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u>(20,807,376)</u>	<u>(13,470,239)</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77,376,876)</u>	<u>(483,230,139)</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7,671,664)</u>	<u>(64,717,730)</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077,623)</u>	<u>(6,029,23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5,156,306	(10,328)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70,330,905</u>	<u>70,341,233</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05,487,211</u>	<u>70,330,905</u>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实收资本</u>	<u>资本公积</u>	<u>盈余公积</u>	<u>一般风险准备</u>	<u>未分配利润</u>	<u>所有者 权益合计</u>
2012年1月1日余额	<u>324,000,000</u>	<u>6,365,382</u>	<u>33,841,417</u>	<u>30,297,949</u>	<u>209,701,484</u>	<u>604,206,232</u>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45,510,197	45,510,197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1和2小计	<u>-</u>	<u>-</u>	<u>-</u>	<u>-</u>	<u>-</u>	<u>-</u>
3. 利润分配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4,551,020	-	(4,551,020)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u>-</u>	<u>-</u>	<u>-</u>	<u>4,095,918</u>	<u>(4,095,918)</u>	<u>-</u>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u>324,000,000</u>	<u>6,365,382</u>	<u>38,392,437</u>	<u>34,393,867</u>	<u>246,564,743</u>	<u>649,716,429</u>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实收资本</u>	<u>资本公积</u>	<u>盈余公积</u>	<u>一般风险准备</u>	<u>未分配利润</u>	<u>所有者 权益合计</u>
2011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4,000,000	8,066,170	27,519,084	24,607,849	158,490,588	542,683,69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63,223,329	63,223,329
2. 其他综合收益	-	(1,700,788)	-	-	-	(1,700,788)
上述 1 和 2 小计	-	(1,700,788)	-	-	63,223,329	61,522,541
3. 利润分配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6,322,333	-	(6,322,333)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5,690,100	(5,690,100)	-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324,000,000</u>	<u>6,365,382</u>	<u>33,841,417</u>	<u>30,297,949</u>	<u>209,701,484</u>	<u>604,206,232</u>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计量属性

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2.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当月首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折旧率
交通运输设备	5 年	10%	18%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5 年	10%	18%
办公及通讯设备	5 年	10%	18%
办公家具及其他固定资产	5 年	10%	18%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软件	5 年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公司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2.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现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7) 资产减值准备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a) 社会保险福利及住房公积金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本公司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上述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

(b)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9)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与另一方(投保人)签订保单，可能涉及保险风险或其他风险，或同时涉及该两种风险。保单指本公司与另一方(投保人)达成协议，定明本公司同意在日后发生某些指定但无法预知的事件时，向投保人或其他受益人做出补偿，因而承担重大的保险风险。保单亦可转移其他风险，但保险合同指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保单。非保险合同是指转移其他风险，或其可能转移的是非重大保险风险的保单。

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对每一产品或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額。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2.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0) 保险合同负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本公司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预期赔付支出、保单维持费用和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的变动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在每个财务报告日重新评估。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a)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所承保的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按照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贴现值并附加一定的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的方法进行评估。

(b)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单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以逐案估计法确定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因素，估计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报案损失链梯法进行评估，以以上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和风险边际因素，估计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取逐案预估及比率分摊法并考虑折现和风险边际因素估计该项准备金。

2.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0) 保险合同负债(续)

(c)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d) 保险合同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保险合同提前解除、取消或到期时，保险合同负债被终止确认。

(11) 非保险合同负债

非保险合同负债按照金融工具进行计量。

(12) 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目前既有分入业务又有分出业务。分入业务即作为再保险接受人与再保险分出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承担分入的保险风险；分出业务即作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分出其保险风险。

(a)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 分出业务

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分保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c) 再保险合同提前解约

再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将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3)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第十四条规定,从 2008 年 9 月 11 日起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按保费收入的 0.8%计提并缴纳。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6%时,可暂停缴纳。

(14)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它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5)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2.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6)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险合同收入

保险合同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未收到但已确认的保费，需作为应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已收到但未确认保费，需作为预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资金本金和实际利率计算，并以时间为基准确认。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c) 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d)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e)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f)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9) 分部报告(续)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
- 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方式;
- 提供产品及提供服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2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以产品为单位,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根据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判断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100%

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2.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b) 重大精算假设

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 折现率

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的影响，确定折现率假设。

- 首日费用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再保费用以及支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内部员工的手续费和佣金等。

- 风险边际

对于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并采用行业比例来设置风险边际。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分别为其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3.0%和2.5%。

(c) 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所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d)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做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做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2.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e)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重大变更。

4.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本年度没有需特别说明的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

5.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没有发生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6.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未发生企业合并、分立。

7. 税项

(1) 营业税及附加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营业税税率为 5%。主要附加税费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 7%、3%和 2%。

(2) 所得税

(a) 在利润表中的所得税包括:

	<u>2012 年</u>	<u>2011 年</u>
本年度企业所得税	21,834,838	26,931,493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53,592	(101,334)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u>(4,815,193)</u>	<u>(4,187,879)</u>
合计	<u>17,073,237</u>	<u>22,642,280</u>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 25%执行(2011 年: 25%)。

7. 税项 (续)

(2) 所得税 (续)

(b) 本年度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u>2012 年</u>	<u>2011 年</u>
税前利润	62,583,434	85,865,609
适用所得税率	<u>25%</u>	<u>25%</u>
以适用所得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5,645,859	21,466,402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116,456)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	53,592	(101,334)
不可抵税支出	<u>1,373,786</u>	<u>1,393,668</u>
本年度所得税费用	<u>17,073,237</u>	<u>22,642,280</u>

(3) 应交税费

	<u>2012 年</u>	<u>2011 年</u>
应交企业所得税	12,303,414	9,151,554
应交营业税及附加	3,119,986	2,656,76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u>1,200,722</u>	<u>821,862</u>
合计	<u>16,624,122</u>	<u>12,630,180</u>

8. 货币资金

	<u>2012 年</u>	<u>2011 年</u>
现金	2,081	2,259
银行存款	<u>105,485,130</u>	<u>70,328,646</u>
合计	<u>105,487,211</u>	<u>70,330,905</u>

9. 应收保费

	<u>2012 年</u>	<u>2011 年</u>
应收保费总额	88,298,790	61,720,322
减: 坏账准备	<u>(882,988)</u>	<u>(617,203)</u>
应收保费净值	<u>87,415,802</u>	<u>61,103,119</u>

对应收保费总额进行账龄分析如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53,284,759	60%	(532,848)	52,751,911
三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30,086,783	34%	(300,868)	29,785,915
一年以上	<u>4,927,248</u>	<u>6%</u>	<u>(49,272)</u>	<u>4,877,976</u>
合计	<u>88,298,790</u>	<u>100%</u>	<u>(882,988)</u>	<u>87,415,802</u>

9. 应收保费（续）

对应收保费总额进行账龄分析如下（续）：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60,284,265	98%	(602,842)	59,681,423
三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1,200,686	2%	(12,007)	1,188,679
一年以上	235,371	0%	(2,354)	233,017
合计	<u>61,720,322</u>	<u>100%</u>	<u>(617,203)</u>	<u>61,103,119</u>

坏账准备

	2012年	2011年
年初余额	(617,203)	(447,089)
加：本年增加	<u>(265,785)</u>	<u>(170,114)</u>
年末余额	<u>(882,988)</u>	<u>(617,203)</u>

10. 应收分保账款

	2012年	2011年
应收分保账款	112,542,461	61,950,358
减：坏账准备	<u>(1,125,425)</u>	<u>(619,504)</u>
应收分保账款净值	<u>111,417,036</u>	<u>61,330,854</u>

应收分保账款包括应收分保费收入、应收摊回分保赔款及应收摊回分保费用，按收到分保账单日账龄分析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71,079,614	63%	(710,796)	70,368,818
三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18,566,689	17%	(185,667)	18,381,022
一年以上	<u>22,896,158</u>	<u>20%</u>	<u>(228,962)</u>	<u>22,667,196</u>
合计	<u>112,542,461</u>	<u>100%</u>	<u>(1,125,425)</u>	<u>111,417,036</u>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29,270,872	47%	(292,709)	28,978,163
三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27,932,250	45%	(279,323)	27,652,927
一年以上	<u>4,747,236</u>	<u>8%</u>	<u>(47,472)</u>	<u>4,699,764</u>
合计	<u>61,950,358</u>	<u>100%</u>	<u>(619,504)</u>	<u>61,330,854</u>

10. 应收分保账款（续）

坏账准备

	<u>2012 年</u>	<u>2011 年</u>
年初余额	(619, 504)	(371, 150)
加： 本年增加	<u>(505, 921)</u>	<u>(248, 354)</u>
年末余额	<u><u>(1, 125, 425)</u></u>	<u><u>(619, 504)</u></u>

11. 定期存款

	<u>2012 年</u>	<u>2011 年</u>
定期存款	<u><u>556, 569, 500</u></u>	<u><u>514, 764, 238</u></u>

本公司定期存款未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2012 年 12 月 31 日</u>		<u>2011 年 12 月 31 日</u>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37, 713, 000	7%	41, 729, 500	8%
三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118, 856, 500	21%	73, 034, 738	14%
一年以上	<u>400, 000, 000</u>	<u>72%</u>	<u>400, 000, 000</u>	<u>78%</u>
合计	<u><u>556, 569, 500</u></u>	<u><u>100%</u></u>	<u><u>514, 764, 238</u></u>	<u><u>100%</u></u>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正)第七十九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存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	存款期限	币种	<u>2012 年 12 月 31 日</u>	
			原币金额	等值 人民币金额
招商银行	2012/01/16-2013/01/16	人民币	10, 000, 000	10, 000, 000
招商银行	2012/08/29-2013/08/29	人民币	20, 000, 000	20, 000, 000
中国银行	2012/07/02-2013/07/02	人民币	10, 000, 000	10, 000, 000
中国银行	2012/06/25-2013/06/25	人民币	30, 000, 000	<u>30, 000, 000</u>
合计				<u><u>70, 000, 000</u></u>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总额相等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之 21.60%（2011 年：21.40%）。

13. 固定资产

	电子数据 处理设备	交通 运输工具	办公及 通讯设备	家具及其他 固定资产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9,288,190	3,062,427	1,398,793	359,718	14,109,128
本年增加	9,575,003	378,750	269,263	207,266	10,430,282
本年减少	(112,570)	(405,601)	-	(47,018)	(565,189)
年末余额	<u>18,750,623</u>	<u>3,035,576</u>	<u>1,668,056</u>	<u>519,966</u>	<u>23,974,221</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870,812)		(886,153)	(190,201)	(4,097,548)
本年计提折旧	(2,302,648)	(536,652)	(12,725)	(9,516)	(2,861,541)
折旧冲销	98,163	365,041	-	42,317	505,521
年末余额	<u>(5,075,297)</u>	<u>(1,057,764)</u>	<u>(202,926)</u>	<u>(117,581)</u>	<u>(6,453,568)</u>
净额:					
年末余额	<u>13,675,326</u>	<u>1,977,812</u>	<u>1,465,130</u>	<u>402,385</u>	<u>17,520,653</u>
年初余额	<u>6,417,378</u>	<u>2,176,274</u>	<u>1,208,592</u>	<u>209,336</u>	<u>10,011,580</u>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提足折旧但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852,606 元 (2011 年：人民币 721,291 元)。

14. 无形资产

	软件 人民币元
成本	
年初余额	12,232,801
本年增加	6,566,125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u>18,798,926</u>
减：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861,290)
本年增加	(2,640,396)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u>(5,501,686)</u>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13,297,240</u>
年初余额	<u>9,371,511</u>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年末余额
已发生未报案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74,536	1,883,096	4,257,632
理赔费用准备金	1,199,978	2,422,264	3,622,242
坏账准备	427,642	103,429	531,071
无形资产	341,686	305,863	647,549
应付职工薪酬	169,322	100,541	269,863
合计	<u>4,513,164</u>	<u>4,815,193</u>	<u>9,328,357</u>

16. 其他资产

	2012 年	2011 年
其他应收款 (a)	11,471,376	45,750,693
长期待摊费用	7,604,151	7,138,764
待摊费用	3,285,520	2,223,861
其他长期资产	1,193,840	-
合计	<u>23,554,887</u>	<u>55,113,318</u>

(a) 其他应收款

	2012 年	2011 年
应收共保账款	5,242,466	5,604,735
保证金及押金	5,045,619	3,075,273
在途资金	-	1,420,846
应收处置金融资产款	-	35,123,744
其他	1,299,163	988,223
小计	11,587,248	46,212,821
减：坏账准备	(115,872)	(462,128)
合计	<u>11,471,376</u>	<u>45,750,693</u>

17. 应付职工薪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应付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593,253	-	-	1,593,253
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7,289	53,487,922	(53,085,759)	1,079,452
合计	<u>2,270,542</u>	<u>53,487,922</u>	<u>(53,085,759)</u>	<u>2,672,705</u>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其他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48,794,403	59,082,836	-	-	-	207,877,239
再保险合同	37,173,790	736,883	-	-	-	37,910,673
小计：	185,968,193	59,819,719	-	-	-	245,787,912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61,976,426	310,126,409	(247,730,803)	3,965,274	(243,765,529)	228,337,306
再保险合同	14,757,860	62,267,126	(9,410,193)	150,623	(9,259,570)	67,765,416
小计：	176,734,286	372,393,535	(25,714,996)	4,115,897	(253,025,099)	296,102,722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含)
	1年以上	合计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44,505,476	63,371,763	207,877,239	133,128,967
再保险合同	9,901,203	28,009,470	37,910,673	12,265,990
小计：	154,406,679	91,381,233	245,787,912	145,394,957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28,337,306	-	228,337,306	161,976,426
再保险合同	67,765,416	-	67,765,416	14,757,860
小计：	296,102,722	-	296,102,722	176,734,286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2012年	2011年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83,847,022	144,509,39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5,225,170	22,726,747
理赔费用准备金	17,030,530	9,498,144
合计	296,102,722	176,734,286

19. 其他负债

	<u>2012 年</u>	<u>2011 年</u>
待处理追偿款收入	3,803,708	2,611,030
保险保障基金	1,541,268	1,363,692
应付共保款项	1,496,002	1,109,968
待处理退回赔款	1,317,320	1,239,797
应付供应商款项	1,288,870	5,106,808
应付员工款项	443,131	268,673
其他	<u>2,230,002</u>	<u>2,474,531</u>
合计	<u><u>12,120,301</u></u>	<u><u>14,174,499</u></u>

20. 实收资本

	<u>2012 年</u>		<u>2011 年</u>	
	<u>金额</u>	<u>%</u>	<u>金额</u>	<u>%</u>
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u><u>324,000,000</u></u>	<u><u>100%</u></u>	<u><u>324,000,000</u></u>	<u><u>100%</u></u>

21. 资本公积

	<u>2012 年</u>	<u>2011 年</u>
资本溢价	<u><u>6,365,382</u></u>	<u><u>6,365,382</u></u>

22. 利润分配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第八章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提取本公司 2012 年度税后利润人民币 45,510,197 元的 10% 作为法定公积金，计人民币 4,551,020 元。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取 2012 年度税后利润扣除盈余公积后的金额人民币 40,959,177 元的 10% 作为一般风险准备金，计人民币 4,095,918 元。

23. 保险业务收入

(1) 直接保险业务收入

(a) 按险种划分:

	<u>2012年</u>	<u>2011年</u>
货物运输险	202,509,901	178,626,087
企财险	179,090,075	169,342,526
工程险	60,232,776	20,132,921
意外伤害险	38,892,885	27,766,617
责任险	20,554,586	21,754,762
商业车险	10,607,735	4,950,135
保证险	1,539,448	1,053,828
船舶险	1,449,873	4,920,648
合计	<u>514,877,279</u>	<u>428,547,524</u>

(b) 按销售方式划分:

	<u>2012年</u>	<u>2011年</u>
员工直销	454,683,944	355,704,281
保险经纪公司	49,037,022	53,988,238
兼业/专业代理机构	11,156,313	18,855,005
合计	<u>514,877,279</u>	<u>428,547,524</u>

(2) 分入保险业务收入

(a) 按险种划分:

	<u>2012年</u>	<u>2011年</u>
企财险	25,395,402	28,793,357
货物运输险	7,956,576	6,321,782
工程险	5,034,158	23,565,857
责任险	1,842,060	1,538,476
保证险	159,189	466,000
船舶险	662	79,994
意外伤害险	-	43,436
合计	<u>40,388,047</u>	<u>60,808,902</u>

24. 分出保费

按险种划分分出保费：

	<u>2012年</u>	<u>2011年</u>
企财险	189,700,034	178,788,387
货物运输险	121,448,334	89,483,515
工程险	63,772,773	42,882,349
责任险	14,487,282	13,526,962
意外伤害险	6,723,619	5,389,027
商业车险	2,651,568	1,328,216
船舶险	1,423,858	4,861,608
保证险	476,246	330,617
合计	<u>400,683,714</u>	<u>336,590,681</u>

2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列示如下：

	<u>2012年</u>	<u>2011年</u>
原保险合同	11,183,454	17,710,649
再保险合同	<u>527,506</u>	<u>826,860</u>
合计	<u>11,710,960</u>	<u>18,537,509</u>

(2)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列示如下：

	<u>2012年</u>	<u>2011年</u>
原保险合同	89,357,560	73,006,633
再保险合同	<u>30,010,876</u>	<u>2,163,831</u>
合计	<u>119,368,436</u>	<u>75,170,464</u>

(3)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分析如下：

	<u>2012年</u>	<u>2011年</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2,498,424	62,682,57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9,337,626	7,997,581
理赔费用准备金	<u>7,532,386</u>	<u>4,490,311</u>
合计	<u>119,368,436</u>	<u>75,170,464</u>

(4)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u>2012年</u>	<u>2011年</u>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u>89,584,985</u>	<u>58,274,767</u>

26. 投资收益

	<u>2012 年</u>	<u>2011 年</u>
原存款期大于三个月		
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31,764,856	22,614,680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	122,4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亏损	-	(781,495)
合计	<u>31,764,856</u>	<u>21,955,588</u>

27. 其他业务收入

	<u>2012 年</u>	<u>2011 年</u>
活期及三个月以下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u>219,464</u>	<u>216,983</u>
合计	<u>219,464</u>	<u>216,983</u>

28. 赔付支出

(1) 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分析如下:

	<u>2012 年</u>	<u>2011 年</u>
原保险合同	247,878,654	93,547,962
再保险合同	<u>9,262,342</u>	<u>9,124,483</u>
合计	<u>257,140,996</u>	<u>102,672,445</u>

(2) 赔付支出按险种分析如下:

款	<u>2012 年</u>			<u>2011 年</u>		
	直接赔款	分入业务赔款	合计	直接赔款	分入业务赔款	合计
	合计					
企财险	151,889,647	6,282,085	158,171,732	37,973,587	2,135,011	40,108,598
货物运输险	85,023,337	258,403	85,281,740	46,133,795	851,178	46,984,973
意外伤害险	5,747,491	-	5,747,491	4,035,315	-	4,035,315
商业车险	2,500,075	-	2,500,075	1,243,023	-	1,243,023
责任险	2,426,674	115,952	2,542,626	3,201,104	70,692	3,271,796
工程险	290,210	2,571,013	2,861,223	961,138	6,014,870	6,976,008
保证险	1,220	-	1,220	-	-	-
船舶险	-	34,889	34,889	-	52,732	52,732
合计	<u>247,878,654</u>	<u>9,262,342</u>	<u>257,140,996</u>	<u>93,547,962</u>	<u>9,124,483</u>	<u>102,672,445</u>

28. 赔付支出(续)

(3) 摊回赔付支出按险种分析如下:

	<u>2012年</u>	<u>2011年</u>
企财险	140,639,201	34,189,668
货物运输险	47,955,760	22,737,181
工程险	2,632,993	6,645,510
责任险	1,404,411	2,006,355
意外伤害险	855,014	607,837
商业车险	625,789	371,581
保证险	360	-
合计	<u>194,113,528</u>	<u>66,558,132</u>

29. 分保费用

分保费用按险种分析如下:

	<u>2012年</u>	<u>2011年</u>
企财险	6,514,695	6,852,396
货物运输险	2,052,776	1,928,567
工程险	1,286,892	4,398,619
责任险	452,195	386,486
保证险	35,212	94,932
船舶险	189	20,152
意外伤害险	-	11,076
合计	<u>10,341,959</u>	<u>13,692,228</u>

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本公司支付给受其委托代理保险业务的保险中介代理机构的手续费,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u>2012年</u>	<u>2011年</u>
企财险	5,234,516	5,645,479
货物运输险	2,342,788	3,742,598
意外伤害险	1,654,402	948,010
责任险	1,302,713	1,631,475
商业车险	473,183	279,977
工程险	87,010	178,863
保证险	5,701	9,199
合计	<u>11,100,313</u>	<u>12,435,601</u>

31. 业务及管理费

	<u>2012年</u>	<u>2011年</u>
工资及福利费	46,585,181	34,081,276
租赁费	8,796,228	6,370,668
电子设备运转费	8,011,526	8,373,427
折旧及摊销	7,653,678	6,091,920
社会统筹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6,902,741	4,773,364
保险保障基金	3,913,790	3,301,215
业务招待费	3,787,172	2,563,317
咨询费	3,381,155	3,406,621
差旅费	3,083,471	2,616,220
公杂费	1,914,152	1,604,207
车船使用费	1,722,095	1,304,950
邮电费	1,307,161	1,119,108
广告及宣传费	1,002,090	539,238
审计费	864,523	505,799
同业公会会费	597,507	774,142
保险业务监管费	200,661	258,724
其他	<u>3,343,491</u>	<u>2,217,014</u>
合计	<u>103,066,622</u>	<u>79,901,210</u>

本公司的营业费用全部归属于承保业务。

32. 摊回分保费用

摊回分保费用按险种分析如下：

	<u>2012年</u>	<u>2011年</u>
企财险	62,561,642	64,447,566
货物运输险	41,912,406	33,980,468
工程险	18,858,346	10,932,092
责任险	4,850,449	4,935,930
意外伤害险	2,098,014	1,756,957
商业车险	530,424	238,439
船舶险	218,355	495,841
保证险	<u>169,743</u>	<u>134,684</u>
合计	<u>131,199,379</u>	<u>116,921,977</u>

33.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12年</u>	<u>2011年</u>
净利润	45,510,197	63,223,329
加: 固定资产折旧	2,861,541	2,099,087
无形资产摊销	2,640,396	1,610,4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51,741	2,382,415
资产减值准备	425,450	820,719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损失	(21,502)	125,19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1,696,573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提	29,783,451	16,895,69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提	11,710,960	18,537,509
汇兑损失	1,077,623	6,029,239
投资收益	(31,764,856)	(21,955,58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4,815,193)	(4,187,8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5,106,656)	(45,794,1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u>59,452,441</u>	<u>29,254,12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3,905,593</u>	<u>70,736,641</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情况:

	<u>2012年</u>	<u>2011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05,487,211	70,330,905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70,330,905</u>	<u>70,341,23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35,156,306</u>	<u>(10,328)</u>

(3) 本公司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u>2012年</u>	<u>2011年</u>
现金	2,081	2,259
银行存款	<u>105,485,130</u>	<u>70,328,646</u>
合计	<u>105,487,211</u>	<u>70,330,905</u>

34. 分部报告

本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上海、深圳、北京、苏州、青岛和天津共6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本公司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布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1) 报告分部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公司管理层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主要经营成果, 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主要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保费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分出保费和赔付支出后的净额。

34. 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信息(续)

下述披露的是本公司 2012 年各个报告分部本公司管理层定期审阅的信息：

项目	2012 年						合计
	上海分部	深圳分部	北京分部	苏州分部	青岛分部	天津分部	
保费收入	45,899,989	119,434,595	82,313,429	103,023,872	66,847,106	97,358,288	514,877,279
分保费收入	12,380,845	9,190,704	4,878,765	7,396,387	6,298,652	242,694	40,388,047
减：分出保费	<u>(56,747,668)</u>	<u>(77,439,919)</u>	<u>(71,693,047)</u>	<u>(82,693,780)</u>	<u>(49,476,498)</u>	<u>(62,632,802)</u>	<u>(400,683,714)</u>
净保费	<u>1,533,166</u>	<u>51,185,380</u>	<u>15,499,147</u>	<u>27,726,479</u>	<u>23,669,260</u>	<u>34,968,180</u>	<u>154,581,612</u>
赔付支出	(49,051,116)	(100,745,547)	(15,246,739)	(41,029,635)	(26,372,658)	(24,695,301)	(257,140,996)
摊回赔付支出	<u>39,363,429</u>	<u>82,149,806</u>	<u>7,955,215</u>	<u>29,680,285</u>	<u>19,710,797</u>	<u>15,253,996</u>	<u>194,113,528</u>
净赔付	<u>(9,687,687)</u>	<u>(18,595,741)</u>	<u>(7,291,524)</u>	<u>(11,349,350)</u>	<u>(6,661,861)</u>	<u>(9,441,305)</u>	<u>(63,027,468)</u>
合计	<u>(8,154,521)</u>	<u>32,589,639</u>	<u>8,207,623</u>	<u>16,377,129</u>	<u>17,007,399</u>	<u>25,526,875</u>	<u>91,554,144</u>

34. 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信息(续)

下述披露的是本公司 2011 年各个报告分部本公司管理层定期审阅的信息：

项目	2011 年						合计
	上海分部	深圳分部	北京分部	苏州分部	青岛分部	天津分部	
保费收入	64,330,652	94,816,900	86,328,930	110,968,124	63,114,488	8,988,430	428,547,524
分保费收入	20,262,452	7,277,162	24,118,306	4,784,720	4,275,552	90,710	60,808,902
减：分出保费	<u>(68,583,766)</u>	<u>(57,131,501)</u>	<u>(69,961,437)</u>	<u>(87,494,540)</u>	<u>(47,879,157)</u>	<u>(5,540,280)</u>	<u>(336,590,681)</u>
净保费	<u>16,009,338</u>	<u>44,962,561</u>	<u>40,485,798</u>	<u>28,258,305</u>	<u>19,510,883</u>	<u>3,538,860</u>	<u>152,765,745</u>
赔付支出	(23,455,127)	(22,341,117)	(15,976,507)	(20,223,570)	(20,656,904)	(19,220)	(102,672,445)
摊回赔付支出	<u>17,080,046</u>	<u>12,583,760</u>	<u>9,023,484</u>	<u>13,053,307</u>	<u>14,808,165</u>	<u>9,370</u>	<u>66,558,132</u>
净赔付	<u>(6,375,081)</u>	<u>(9,757,357)</u>	<u>(6,953,023)</u>	<u>(7,170,263)</u>	<u>(5,848,739)</u>	<u>(9,850)</u>	<u>(36,114,313)</u>
合计	<u>9,634,257</u>	<u>35,205,204</u>	<u>33,532,775</u>	<u>21,088,042</u>	<u>13,662,144</u>	<u>3,529,010</u>	<u>116,651,432</u>

35.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u>母公司名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亿韩元	<u>对本公司的</u> <u>持股比例</u>	<u>对本公司的</u> <u>表决权比例</u>
韩国三星火灾 海上保险公司	韩国首尔	财产保险 及再保险	264.7	100%	100%

(2)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u>2012年</u>	<u>2011年</u>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12,819,933</u>	<u>5,778,844</u>

36.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本公司于12月31日后应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2012年</u>	<u>2011年</u>
一年以内	12,106,779	8,266,989
一年至二年	7,026,037	3,985,419
二年至三年	6,259,440	816,914
三年以上	<u>223,316</u>	<u>1,005,330</u>
总计	<u>25,615,572</u>	<u>14,074,652</u>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进行了年度审计，并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1) 保险风险

(a)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在保险合同下，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额。这种风险在以下情况均可能发生：

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次数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加剧保险风险的因素主要是由于风险的分散性不强，包括风险单位、风险种类、风险金额以及保险合同所覆盖行业等各种方面。本公司针对保险合同的风险建立相关假设，并据此计提保险合同准备金。

经验显示具有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中所含保险合同越多，保险合同负债偏离实际赔付结果的可能性越小。此外，保险合同组合中所包含的保险合同性质越分散，保险合同组合的负债受其中任何组合偏差影响的可能性越小。本公司已经建立起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合同中保持足够多的保单数量，从而减少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理赔管理来降低保险风险。

(b)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保险风险集中度反映在按主要业务类别的保费收入分析中，详情请参见附注 23。

(c) 保险风险管理

除合理选择风险、设定费率以外，降低保险风险的手段主要通过再保险安排。本公司对承保的险种安排了各种类型的再保险合同，如成数合约，溢额合约以及超赔合约等。

本公司结合日常核保、IT 设置等手段，及时评估、监控风险累积、损失情况进展等，并以此及时调整承保条件或安排再保险。作为业务整体，本公司每年定期由精算人员进行分险种的费率、损失分析，作为定期调整承保方针的依据之一。

(d)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中的损失风险。大部分分保业务为成数分保和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毛自留额的溢额分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或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尽管本公司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会解除本公司对客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公司存在因再保人未能履行再保合同而产生信用风险的可能性。本公司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合理安排及调整本公司自留的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安排合理适当的再保险，与信用度高的再保险公司共同承担风险；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等。

同时由于再保险合同而引起现金流变动较大的情况也可能存在。但因为各再保合约都约定有“现金赔付”，即再保人可以立即摊赔再保份额内的赔款，所以大额损失对现金流波动的影响大大减小。另外，每年续转的超赔合约一次预付全年的保费，且金额可观，对于支付当期的现金流会有一定影响。

(一) 风险评估 (续)

(1) 保险风险 (续)

(e) 索赔进展信息

(i) 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前四年(2008)	前三年(2009)	前二年(2010)	前一年(2011)	本年(2012)	合计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95,575,410	262,629,792	107,241,664	160,724,419	340,003,396	966,174,681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94,693,405	242,865,654	105,390,277	215,629,477	-	658,578,813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95,641,230	242,842,270	104,457,186	-	-	442,940,686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00,695,591	242,927,809	-	-	-	343,623,400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00,630,143	-	-	-	-	100,630,143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00,630,143	242,927,809	104,457,186	215,629,477	340,003,396	1,003,648,011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99,421,547	240,992,354	98,889,165	190,461,237	93,192,324	722,956,627
以前期间调整项	66,473	106,449	306,241	1,384,253	13,547,922	15,411,338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u>1,275,069</u>	<u>2,041,904</u>	<u>5,874,262</u>	<u>26,552,493</u>	<u>260,358,994</u>	<u>296,102,722</u>

(ii) 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前四年(2008)	前三年(2009)	前二年(2010)	前一年(2011)	本年(2012)	合计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6,051,404	41,365,966	36,749,070	44,893,240	92,572,859	241,632,539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6,416,191	34,801,994	38,442,057	54,740,470	-	154,400,712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6,582,959	34,981,651	38,402,210	-	-	99,966,820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6,584,183	35,261,792	-	-	-	61,845,975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7,175,984	-	-	-	-	27,175,984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7,175,984	35,261,792	38,402,210	54,740,470	92,572,859	248,153,315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26,276,702	33,566,226	35,501,658	43,137,987	31,443,228	169,925,801
以前期间调整项	49,460	93,256	159,530	638,137	3,341,564	4,281,947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u>948,742</u>	<u>1,788,822</u>	<u>3,060,082</u>	<u>12,240,620</u>	<u>64,471,195</u>	<u>82,509,461</u>

(一) 风险评估 (续)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管理层每月检查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本公司每月制作应收账龄表，对于应收项目规定的关注账龄是3个月，对于超过关注账龄的未收账款，采取关注并加紧催收，控制回收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韩国企业，与本公司有长期业务往来，很少出现信用损失。为监控本公司的信用风险，本公司按照账龄等要素对本公司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本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账面无逾期损失款项。

(3) 流动风险

本公司100%的可投资资产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或者在12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因此保持了较高的资产流动性。

(4) 利率风险

本公司于12月31日未持有计息金融负债，仅持有计息金融资产如下：

	<u>2012年</u> 人民币元	<u>2011年</u>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u>732,054,693</u>	<u>843,796,896</u>

本公司无重大利率风险，因而亦未进行敏感性分析。

(5) 外汇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超过外币负债的外币资产，在本位币汇率快速波动时，面临较大的外汇风险。但由于中国外汇政策的规定，不可随意进行外币和人民币间的兑换，因此控制风险的手段较少。本公司将在可行的范围内积极采取措施，将外汇风险敞口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6)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以及由于重大危机造成业务收入无法弥补费用的可能性。本公司的投资主要为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因此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较低。

(7)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缺乏足够的针对业务流程、人员和系统的内部控制，或内部控制失效、或由于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而引起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在管理其业务时会面临多种由于缺乏或忽略适当的授权、书面支持和确保操作与信息安全的程序，或由于员工的错误与舞弊而产生的风险。本公司通过制定清晰的政策并要求记录完整的业务程序来确保交易经过适当授权、书面支持与记录来管理其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是由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最终责任,通过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内审部的监督指导,覆盖所有业务单位和业务流程的三道防线体系。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设立委员长一名,由总经理担任,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时由董事会确定的人员担任。委员会实行表决通过制度,对于决议事项实行过半数通过制。风险管理部负责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定期开展风险自查、评估工作,提交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理委员会受董事会委托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①审议批准年度风险管理总体目标;
- ②审议批准风险管理制度和重大风险解决方案;
- ③审议批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责;
- ④审议批准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识别、评估公司内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限额和风险管控措施,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三星集团的五大经营原则中的第一条即为“遵守法律和伦理”,本公司作为三星集团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贯执行“依法合规经营”的理念。通过配备专职合规人员、完善定期合规检查制度等措施,确保有效规避法律风险与合规风险;另外,合规部通过制定反洗钱细则,加强对公司全体员工的反洗钱知识培训等方式,加强防范反洗钱风险。业务方面,本公司亦通过风险规避和风险转移的策略进行风险管理。核保部通过比较保守的核保政策,控制承保风险;再保部通过分保的方式,将自留额以上的风险转移;风险控制部通过定期对客户进行实地查勘及防灾知识宣传等方式,对客户发生事故损失的风险进行预防和管控;风险管理部通过对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开展排查、识别、分析和评估工作,提出风险应对建议。财务方面,我司通过财务手册规范各岗位的职责及操作流程,总部每年对分公司进行两次财务方面的检查,确保财务数据真实、连续、完整,避免财务风险。本公司各部门在总体风险管理策略的指导下,对各自业务范围内的风险管控执行情况良好,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定期会议对公司总体风险进行审议、决策,确保本公司平稳较快发展。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商业保险险种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1	货物运输保险	10,407,217.8	20,250.99	8,917.10	4,960.63	944.79
2	企业财产保险	34,523,930.03	17,909.01	14,942.63	5,157.13	3,204.67
3	工程保险	738,958.62	6,023.28	28.55	2,640.97	164.27
4	意外伤害保险	250,118.18	3,889.29	565.42	2,138.49	-1,529.78
5	责任保险	183,700.46	2,055.46	238.73	1,329.37	211.18

备注:准备金数据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数据。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 偿付能力状况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偿付能力状况表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u>2012年</u>	<u>2011年</u>
实际资本	60,575	58,001
最低资本	<u>2,277</u>	<u>2,326</u>
偿付能力溢额	<u>58,298</u>	<u>55,675</u>
偿付能力充足率(%)	<u>2,660%</u>	<u>2,494%</u>

(二)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主要由于下列原因导致本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较上年有所上升:

- 1) 认可资产表中应收保费、应收分保准备金及应收分保账款等应收款项增加,导致认可资产上升。
- 2) 认可负债准备金负债及非准备金负债均有所上升,导致认可负债上升。
- 3) 认可资产上升幅度大于认可负债上升幅度,导致实际偿付能力额度上升。
- 4) 最低资本中一亿元以上资本净值下降,导致最低偿付能力额度下降。

六、其他信息

无。